

三亚市凤凰机场（鹿城大道段）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承诺书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就三亚市凤凰机场（鹿城大道段）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向贵委报送的初步设计和概算，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二、我公司向贵委报送的初步设计和概算，符合我公司建设实际，满足我公司功能需要，不存在高估冒领、低估漏项等问题。

三、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开展后续设计和实施工作，将投资控制在核定的概算之内。未经贵委批准，我公司调整初步设计内容造成超批复概算的，一概由我公司自担后果、自筹资金、自负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2025年4月11日

